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板小字第4420號

03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06 訴訟代理人 郭川珽

07 被 告 王宏燊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
09 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兩萬八千九百七十元，及自民國114年10
12 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3 訴訟費用新臺幣一千五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4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15 本判決得假執行。

16 事實及理由

17 壹、程序事項：

18 一、按訴狀送達後，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原告得
19 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
20 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9月24日具狀聲明：被
21 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4,59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2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等語；
23 後來於115年2月2日本件言詞辯論期日減縮請求為28,970元
24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25 五計算之利息等情，有原告起訴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各1
26 份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1頁及第83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
27 事項之聲明，依照上開規定，即應准許。

28 二、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前揭言詞辯論期日
29 到場，亦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
30 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31 貳、實體部分：

-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4年6月27日許，駕駛車牌號碼000-6328
02 號汽車，在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1段與貴陽街2段路口，自中
03 華路1段北往南方向直行，追撞前方同方向且同車道、車牌
04 號碼000-0000號汽車（下稱BAZ-8559汽車），致BAZ-8559汽
05 車受有損害。原告承保BAZ-8559汽車之車體損失險，並已依
06 照保險契約給付賠償金額74,598元(工資8,922元、塗裝
07 10,922元、零件54,754元)，扣除零件折舊費用45,628元
08 後，為28,970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
09 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折舊後損害
10 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970元，及自起訴
11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
12 利息。
- 1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4 聲明或陳述。
- 15 三、經查，前揭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有原告提出之BAZ-8559汽車
16 行照1份、BAZ-8559汽車車損照片數張、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7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1紙、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8 內湖服務廠估價單1份、電子發票證明聯1張及新光產物保險
19 車險保單查詢結果1份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26頁、
20 第77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調
21 閱本件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確認無誤。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
22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依
23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
24 3項、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因此，堪認前述原告主張
25 事實為真實，被告就BAZ-8559汽車之損害，即應負賠償責
26 任。
- 27 四、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效力；遲延之債務，以
30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31 息；應負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01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
02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本件被告對原告所負之金錢債
03 務，係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被告在受原告催告而未為給付
04 時，始負遲延責任，又本件原告提出之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
05 係於114年10月23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1紙可憑(見本院
06 卷第53頁)。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07 114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
08 利息，即屬有據。

0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0 告給付28,970元，及自114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1 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
12 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被告敗訴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13 436條之20，即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4 六、末查，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
15 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及
16 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17 五計算之利息。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0 法 官 郭永賦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3 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且繳
24 納上訴費。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5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6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7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8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29 上訴。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31 書記官 王春森